

股票代號：6111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B2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柒、附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公司章程	5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	66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68
十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十六、其他說明事項	6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 字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地下 2 樓)。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 (三) 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二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6~8 頁、12~25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9~11 頁。

第三案：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電腦軟體之開發專案變更，使電腦軟體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6,173,677 元，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預計開發專案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專案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零，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無形資產-線上遊戲權利金減損情形說明如下：

-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線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市場趨於飽和之影響，使線上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1,284,214 元，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係使用該遊戲授權金之預估專案損益，依該遊戲實際產生之營運收入以及直接相關成本進行估計，因該遊戲預估總合計專案損益為負數，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第四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二、截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私募己種特別股尚未辦理。

三、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24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040,000 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

第五案：一〇二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 NT\$328,357,557，達實收資本額 NT\$368,918,300 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 12~2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307,571,256)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720,683)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315,291,939)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79,0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05,312,861)
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23,044,696)	
期末累積虧損		(328,357,557)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二、本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實務上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9~56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李永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涂俊光	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顧問。
李永進	立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線上遊戲「新仙劍 web」、「飛天歷險」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新線上遊戲「仙劍客棧 SNS」也於 102 年 1 月在大陸地區上市；在單機遊戲部分，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102 年 8 月兩岸同步推出「軒轅劍陸」大作。未來本公司將以單機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三大 IP 經營，並投入行動遊戲領域，持續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大宇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2 年經營績效及 103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0,755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 300,755	
營業成本	(38,557)	
營業毛利	262,198	
營業費用	(279,073)	
營業淨損	(1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稅前淨損	(11,759)	
所得稅費用	(7,397)	
本期淨損	(19,15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45)
	非控制權益	3,88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9%)
純益率	(6.37%)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單機系列、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2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59,717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7%。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8 月「軒轅劍陸」上市，103 年持續投入開發「天使帝國四」、「軒轅劍陸外傳」及「仙劍奇俠傳六」。

◎行動裝置遊戲

100 年推出「Flying Pupu」全球下載次數超過百萬，成功打響大宇跨入新平台的名氣，101 年第一季上市的「Richman 4 Fun」、「仙劍奇俠傳 5-劍傲丹楓」一上市即拿下兩岸台灣及大陸地區銷售排行榜第一名，本公司 103 年將持續開發及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三大 IP 品牌「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除遊戲授權，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3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在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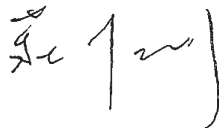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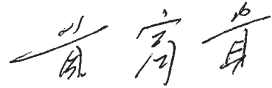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98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2	26	\$ 63,310	37	\$ 19,3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2	1,551	1	2,9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61	5	6,156	4	4,4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	-	5	-	10	-
130X	存貨	六(四)	4,496	4	2,097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727	-	9,218	5	12,9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7,65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17</u>	<u>37</u>	<u>90,483</u>	<u>53</u>	<u>115,30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738	51	54,659	32	132,4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28	6	9,860	6	115,43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31	5	14,203	8	17,50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2	1	1,548	1	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19</u>	<u>63</u>	<u>80,270</u>	<u>47</u>	<u>265,97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17,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1,897	2	6,446	4	-	-
2170	應付帳款		5,457	4	3,482	2	4,6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347	15	29,368	17	33,59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57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771	29	52,699	31	54,33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429</u>	<u>52</u>	<u>91,995</u>	<u>54</u>	<u>209,601</u>	<u>5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4,490	11	23,646	14	40,404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2	1,80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5</u>	<u>13</u>	<u>25,446</u>	<u>15</u>	<u>40,40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1,024</u>	<u>65</u>	<u>117,441</u>	<u>69</u>	<u>250,005</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68,918	295	368,918	216	367,558	9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1	2	3,001	2	129,271	3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28,358)	(262)	(315,291)	(185)	(365,555)	(9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	-	(3,316)	(2)	-	-
3XXX	權益總計		<u>44,212</u>	<u>35</u>	<u>53,312</u>	<u>31</u>	<u>131,274</u>	<u>3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36</u>	<u>100</u>	<u>\$ 170,753</u>	<u>100</u>	<u>\$ 381,2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0,523	100	\$ 115,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36,513)	(18)	(24,674)	(21)		
5900 營業毛利		164,010	82	91,239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389)	(18)	(45,211)	(39)		
6200 管理費用		(50,434)	(25)	(67,779)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60)	(40)	(93,678)	(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583)	(83)	(206,668)	(178)		
6900 營業損失		(2,573)	(1)	(115,429)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0	-	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035)	(3)	78,001	6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	-	-	(2,6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62)	(5)	(54,74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7)	(8)	21,216	18		
7900 稅前淨損		(18,390)	(9)	(94,213)	(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55)	(3)	(409)	(1)		
8200 本期淨損		(\$ 23,045)	(12)	(\$ 94,622)	(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67	2	(\$ 3,31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9,978	5	18,14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945	7	\$ 14,83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100)	(5)	(\$ 79,791)	(69)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償	強補	虧損	換算	財務報表	權	益
								差額	總	額
101年度										
1月1日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39)		126,739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360		469		-		-		1,829
本期淨損		-		-	(94,622)		-	(94,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147	(3,316)		14,831
12月31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102年度										
1月1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本期淨損		-		-	(23,045)		-	(23,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978		3,967		13,945
12月31日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0)	(\$ 94,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壞帳費用		1,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062	54,743
折舊費用		4,640	6,5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5)	(85,066)
攤銷費用		7,105	8,737
減損損失		7,458	7,181
利息費用		-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449)	1,443
應收帳款		(1,265)	(1,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6	(496)
存貨		(2,399)	1,408
其他應收款		(226)	5
預付款項		8,491	3,774
其他流動資產		7,650	(7,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49)	6,446
應付帳款		1,975	1,193
其他應付款		(11,012)	(4,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7	-
其他流動負債		(16,928)	(1,6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97)	(29,688)
支付之利息		-	(2,760)
支付之所得稅		4,664	(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1)	(32,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8)	(3,0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七)	195	187,1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686
無形資產增加數		(5,991)	(12,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	(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52)	190,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作使認股權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	(11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08)	4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10	19,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2	\$ 63,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07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權益逐年下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28,358 仟元，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餘額為新台幣 44,21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及仍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681	12	\$ 88,421	17	\$ 83,1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72,05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00	-	1,551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60	1	8,987	2	9,0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6	-	7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	1	1,424	-	1,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157	1	10,517	2
130X	存貨	六(四)	4,959	1	2,605	1	3,505	1
1410	預付款項		1,901	-	11,066	2	14,8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1,775	80	370,236	70	354,957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6,135</u>	<u>95</u>	<u>489,224</u>	<u>93</u>	<u>552,14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3	3	15,413	3	123,47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253	2	18,700	3	22,3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0	-	3,362	1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26</u>	<u>5</u>	<u>37,475</u>	<u>7</u>	<u>147,840</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80,661</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99,982</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8,451	2	\$ 117,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1,897	-	6,446	1	-	-
2170	應付帳款		4,766	1	2,526	-	3,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1	-	960	-	1,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940	5	34,409	6	46,72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842	13	56,959	11	58,6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6,418	16	104,052	20	65,0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554</u>	<u>35</u>	<u>213,803</u>	<u>40</u>	<u>292,03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4,490	3	23,646	5	40,404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1	1,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95</u>	<u>4</u>	<u>25,446</u>	<u>5</u>	<u>40,40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5,149</u>	<u>39</u>	<u>239,249</u>	<u>45</u>	<u>332,43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918	77	368,918	70	367,558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1	-	3,001	1	129,271	1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28,358)	(68)	(315,291)	(60)	(365,55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	-	(3,31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212</u>	<u>9</u>	<u>53,312</u>	<u>10</u>	<u>131,274</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1,300</u>	<u>52</u>	<u>234,138</u>	<u>45</u>	<u>236,273</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295,512</u>	<u>61</u>	<u>287,450</u>	<u>55</u>	<u>367,547</u>	<u>5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0,661</u>	<u>100</u>	<u>\$ 526,699</u>	<u>100</u>	<u>\$ 699,9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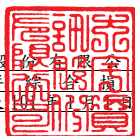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00,755	100	\$ 20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8,557)	(13)	(36,676)	(18)
5900 營業毛利		262,198	87	167,235	8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393)	(12)	(44,910)	(22)
6200 管理費用		(83,963)	(28)	(106,805)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17)	(53)	(192,841)	(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073)	(93)	(344,556)	(169)
6900 營業損失		(16,875)	(6)	(177,321)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575	4	16,24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269)	(2)	76,770	3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190)	-	(2,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	2	90,303	44
7900 稅前淨損		(11,759)	(4)	(87,01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397)	(2)	(2,387)	(1)
8200 本期淨損		(\$ 19,156)	(6)	(\$ 89,405)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40	6	(\$ 10,668)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9,978	3	18,14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18	9	\$ 7,47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062	3	(\$ 81,926)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45)	(7)	(\$ 94,622)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9	1	5,217	2
		(\$ 19,156)	(6)	(\$ 89,405)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00)	(3)	(\$ 79,791)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2	6	(2,135)	(1)
		\$ 8,062	3	(\$ 81,926)	(4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62)		(\$ 2.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67,558	\$ 129,271	\$ 365,555	\$ -	\$ 131,274	\$ 367,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6,739)	126,739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360	469	-	-	1,829	1,829
本期淨損	-	-	(94,622)	-	(94,622)	(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18,147	(3,316)	14,831	7,4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87,45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87,450
本期淨損	-	-	(23,045)	-	(23,045)	(1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9,978	3,967	13,945	27,2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 295,5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1,759)	(\$ 87,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	(1,220)
壞帳費用		9,462	6,837
折舊費用		6,712	8,8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	(84,483)
減損損失		7,458	7,181
攤銷費用		8,491	10,248
利息費用		190	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52
應收票據淨額		(449)	1,443
應收帳款		(2,296)	(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5)	(782)
存貨		(2,354)	900
其他應收款		(782)	(402)
預付款項		9,076	3,950
其他流動資產		4,649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0	(633)
應付票據		(4,549)	6,4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9)	(560)
其他應付款		(10,548)	(11,9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978	405
其他流動負債		(32,775)	39,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753)	(22,200)
支付之利息		(190)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4,935)	(2,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8)	(27,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46	(28,008)
購置固定資產		(3,761)	(3,8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195	187,306
無形資產增加數		(6,290)	(13,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4	(1,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86)	140,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616)	(108,5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	1,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1)	(104,920)
匯率影響數		1,335	(2,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40)	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421	8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681	\$ 88,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俊光



經理人：徐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壹、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及應公告、申報事項，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符合管理及法令所需。

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

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簽呈之方式，呈核後辦理之。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拾參、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兩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金融市場變化情形適時提出策略修正，經核准後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交易人員應依據授權權限及公司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交易人員應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登錄備查簿。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

A. 如為「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之授權權限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2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00 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 萬美元(含以下)	50 萬美元(含以下)

B. 如為「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作業程序：

A.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同相關簽呈或評估資料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B.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C. 交易確認人員依「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登錄於「衍生商品交易明細備查簿」並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存查。

2. 稽核部門：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依照商品交易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管理階層。

2. 「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

1. 「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2. 「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避免過度集中。

(二)市場風險管理：

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2點、本條第五項第(二)款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經營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

拾捌、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玖、本程序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3年4月23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肆、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交易金額重大性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p> <p>七八、<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高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高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高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高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執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執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相關權責單位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p>	

<p>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	---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述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述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p>
---	---

<p>不產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p>	<p>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p>
---	---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p> <p>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發呈之方</p>	<p>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	--	--------------	--

<p>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式，呈核後辦理之。</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四(略)</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四(略)</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一、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	---	---

<p>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p>	
--	--	--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	---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u>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面卡、電視遊樂器及其 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 I601010 租賃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戊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戊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戊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六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之己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己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己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己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己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己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

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p>項目</p>	<p>102年第一次私募 預計發行日期：103年3月21日 (經10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p>	<p>102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p>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p>	<p>普通股</p>	<p>特別股</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p>	<p>102年6月4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2,000萬股。</p>	<p>102年6月4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2,000萬股。</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普通股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p>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前述理論之八成範圍內，擬提請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己種特別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p>特定人選擇之方式</p>	<p>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p>	<p>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p>
<p>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p>	<p>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p>	<p>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p>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2月2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年12月26日
發行日期	96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註)	1,622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9%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8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19,986,7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3.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原發行2,457單位，因部分員工離職註銷835單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2月23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103.01.17	3年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103.01.17	3年	2,000,000	2,000,000
董事	鍾興博	103.01.17	3年	15,774	15,774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103.01.17	3年	4,978,562	4,978,562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103.01.17	3年	1,812,500	1,812,500
董事	姜豐年	103.01.17	3年	0	0
董事	戚繼新	103.01.17	3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806,836	8,806,836
監察人	黃富貴	103.01.17	3年	0	0
監察人	莊仁川	103.01.17	3年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103.01.17	3年	940,248	940,24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40,248	940,248

- 103年2月23日發行總股數：36,976,83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806,836股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940,248股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虧損，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2. 本公司 102 年度發放董監業務執行費用(董監車馬費)為 177,00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2 月 18 日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